

# 东 华 大 学

东华科〔2026〕17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经2026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3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东华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年）》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形成的学校享有所有权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赋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涉及国家秘密且尚未解密或降密的，以及未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定、无法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的职务科技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四条** 赋权的对象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以下统称“完成人”)。科技成果有多个完成人的,完成人团队应当自行协商并确定其团队成员和对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所享有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经完成人团队一致同意,并指定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

**第五条** 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有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领导下,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实施,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工作,按照“赋予所有权”和“赋予长期使用权”等方式进行赋权转化。

## **第二章 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

**第六条** 完成人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向创业企业作价投资进行转化的,学校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完成人。创业企业是指由完成人利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自主新设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已有企业。

**第七条** 完成人对赋权的科技成果拥有所有权(包括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等)。完成人通过赋权方式开展自主创业的,需向学校支付一定比例的收益对价,具体参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校部分的收益对价,完成人或其指定的创业企业应当在赋权合同约定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5年)及时支付。

**第八条** 赋权科技成果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所颁发的权利证书（含专利申请权）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按照赋权合同约定，协助完成人办理权利变更手续。赋权科技成果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所颁发的权利证书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通过赋权合同约定确认完成人获得所有权。

**第九条** 拟赋予所有权的职务科技成果，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由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与完成人协商确定意向价格。赋予所有权标的职务科技成果意向总价格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其中单个科技成果意向价格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完成人向创业企业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之前，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并按照意向价格和评估价格孰高原则，确定赋权科技成果的价格。

**第十条** 完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创业企业作价投资。确因客观条件无法实现作价投资的，经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将科技成果直接转让或许可给创业企业，创业企业应按照意向价格和评估价格就高原则向学校一次性支付学校部分的收益对价。

**第十一条** 因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产生的衍生成果可以由学校、创业企业单独或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具体通过赋权合同约定。衍生成果是指科研人员在标的科技成果基础上进

行研究开发所形成的后续科技成果。创业企业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向学校提出一次性受让归属于学校的衍生成果，并按照如下方式向学校支付学校部分的收益对价：（一）不低于完成人所持创业企业股份比例的 10%所对应的价值；（二）不低于创业企业股份比例的 1%所对应的价值；（三）其他协议约定方式。上述价值是指因创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股权融资等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市场化估值。

**第十二条** 完成人通过赋权方式申请在已办企业（已经开办超过一年的企业）转化实施的，应当同时提供其已办企业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包括：

- （一）企业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与学校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情况；
- （三）学校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情况，若存在兼职人员，应按照学校人事、组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 （四）学校学生在企业实习情况，如有学生实习的，应当与学生签订或补充签订实习协议，并按协议要求支付实习费用；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诺书内容包括：

- (一) 企业与学校无法律纠纷，亦无潜在法律纠纷；
- (二) 企业不侵犯学校的校名、校誉、商标等；
- (三) 企业按照与学校所签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四)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导致学校声誉或利益受损的情况；
- (五) 其他应当承诺的内容。

**第十三条** 创业企业未经学校批准利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等资源的，应当以转让、许可等方式与学校签订合规整改协议，按照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 20%的比例向学校支付相关费用，并在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向学校支付。创业企业过往与学校有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技术转让等合作协议的，应按约定理清相关欠款。

### **第三章 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权**

**第十四条** 学校可以赋予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完成人将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向他人许可或用于其创业企业的，应当经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批准，学校可不进行科技成果价值评估。鼓励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由学校与被许可方签订许可合同，可以在科技成果产生实际经济效益之后按照约定向学校支付学校部分的收益

对价。学校部分的收益对价参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赋予长期使用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对在其基础上开展持续研发活动所产生的衍生成果，其知识产权可以通过协商决定归属学校或创业企业。

通过赋权（包括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产生的归属学校的衍生成果可以按照赋予长期使用权的方式许可给创业企业。

**第十六条** 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时间一般不低于十年，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在完成人或被许可方履行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期限。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赋予所有权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 （一）完成人提出申请（附转化意向合同或方案）；
- （二）完成人所在学院（二级单位）初审；
- （三）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
- （四）依照规定赋权公示（在校园网站公示 15 个自然日）；

- (五) 签署赋权合同；
- (六) 向完成人转让科技成果并变更权利人；
- (七) 经学校同意，完成人委托第三方开展科技成果评估；
- (八) 确定应向学校支付的对价；
- (九) 完成人向创业企业转让科技成果；
- (十) 完成人向学校提交创业企业工商登记材料。

**第十八条** 赋予长期使用权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 (一) 完成人提出申请（附转化意向合同或方案）；
- (二) 完成人所在学院（二级单位）初审；
- (三)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
- (四) 依照规定赋权公示（在校园网站公示 15 个自然日）；
- (五) 签署赋权合同。

**第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及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文件，学校可以将赋权条款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一部分，也可以单独与完成人签订赋权合同。赋权和转化流程可以合并开展。

**第二十条** 为及时掌握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情况，监督合同履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开展，完成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学校提供赋权科技成果的科技成果转化进

展报告（含财务报表）。学校如需其他信息和资料的，完成人也应当按要求提交，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完成人对赋权后的科技成果，享有代表学校开展转化推广、协商谈判等转化权利和承担知识产权申请、变更和维持等相关费用的义务。完成人自签订所有权赋权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原则上应当将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由学校进行处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承担。